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7,102,971.57	3,960,482,583.52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6,238,091.38	1,913,243,415.39	1.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706,187.51	25.02%	2,108,932,494.52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17,794.88	44.04%	68,737,481.66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35,540.21	74.60%	56,978,867.67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46,246.10	171.29%	-43,998,078.11	-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45%	3.59%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2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4,36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77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1,102.11	
合计	11,758,61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63%	4,427,49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其他	0.60%	4,200,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3,019,803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43%	3,004,399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34%	2,412,009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1%	2,164,9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毛诚忠	4,427,495			人民币普通股	4,427,49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法国兴业银行	3,019,803			人民币普通股	3,019,803	
康月凤	3,004,399			人民币普通股	3,004,399	
吴明玉	2,412,009			人民币普通股	2,412,009	
吴金生	2,164,989			人民币普通股	2,164,9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 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毛诚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211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长13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146.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7.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工程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52.51%，主要原因是年初报告期公司计提年终奖金影响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48.0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99.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7、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8.40%，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6.78%，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9、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6.3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0、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0.63%，主要原因是本期远期锁汇收益所致。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02.27%，是由本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1.10%，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1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4%，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8.6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保险理赔金额较多导致。
- 1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3.34%，主要原因是本期行政处罚支出减少所致。
- 16、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9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及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1.47%，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股权激励事项

1、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8月21日，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7年9月4日，《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5、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10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3万份减少至1,273万份。

7、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8、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1、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2、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13、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2、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3、2020年3月9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4、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9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6、2020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专项回复》。

7、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7,507.55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7,507.44	7,520.72				13.28
工商银行银行集美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3,128.58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3,128.58	3,174.3				45.72
建设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1,769.07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1,769.07	1,783.87				14.8
合计				12,405.2	--	--	0	12,405.09	12,478.89		0	0.00%	7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产品为外汇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需要。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外汇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出口业务情况，锁定部分订单的汇率成本，交易的金额与出口业务金额相匹配，交割期间参考出口订单的账期。按照审核后的套保制度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